

臺中市西屯區公園綠地(面積一公頃以下)借用 申請一次告知單

申請需檢附文件：

1. 使用場地申請書 1 份(一式 2 張)
2. 切結書 1 份
3. 活動計畫書 1 份(含場地位置圖)

備註事項：

1. 申請人擬借用本區公園綠地舉辦各項活動時，需於借用日前 7 日至 60 日內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逕送本所辦理申請。
2. 申請人本所審核通過後，於活動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60,000 元。
3. 申請人於使用公園綠地場地辦理活動結束後，填具「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、「場地借用活動前中後照片」及「場地復原確認表」，會同本所人員檢查後，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手續。
4. 前述資料可至本所網站首頁→便民服務→服務 e 櫃檯(申辦書表、下載專區)→各課室下載專區(公用課)下載。
5. 借用公園綠地相關問題聯絡電話：04-22556333#218 李先生、#213 林小姐